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38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：基隆市安樂區○○路○巷○號○樓

受評鑑人 唐○○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唐○○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、○○○○號渠告訴妨害自由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於 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○○時召開偵查庭時，當庭以「幹你娘」、「操你媽的」三字經謾罵請求人，且持續施壓，意圖構陷請求人，致請求人精神受創，嗣該案件經基隆地檢署以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、○○○號不起訴處分終結，請求人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13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等規定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……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請求人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本件請求人請求被評鑑人應受評鑑之上開事由，經調閱基隆地檢署 110 年他字第○○○○號、○○○○號案件之 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庭訊影音光碟，並勘驗如下：

檢：我收到兩件，因為兩件都分給我了，一件是妳告的案件，問一下第一件是告便利商店店員，第二件是告大武崙派出所警員？

答：是。

.....

檢：妳是不是在便利店有跟店員說挖眼睛的事情？

答：沒有。

檢：可是好像有錄到耶？同樣的妳有錄人家，人家也有錄妳啊？

答：但是我不是對她講的。

檢：所以如果在路上我轉身罵了一句髒話，妳也覺得不是在對妳講嗎？

答：如果…

檢：妳覺得呢？我們的常識是這樣子的嗎？我這樣轉身「幹你娘」一聲，妳覺得這樣不是對妳講嗎？如果在路上，警察攔截妳，妳轉身對著空氣說「幹你娘」，警察不會認為妳不是針對警察講的嗎？妳以為妳把頭撇過去就不是對那個人講話嗎？

答：我真的不是跟他講。

檢：我們講話並不是一定要對著人家臉講話才是講話。

答：可是我不是對著他講。

檢：那是對誰講話？

答：我對著我自己自言自語，我那天…

檢：所以嘛，如果妳在路上被警察攔下來，妳轉身過去說「幹你娘」，警察說妳對誰講話，妳說我對我自己啊，我罵我自己，妳覺得別人可以接受嗎？那滿街都是這樣子了？

.....

檢：妳還是講這句話。

答：我就是不是對著他講的。

檢：我跟你講，如果現在不是因為這個案件，如果我跟你講話的時候，我轉身過去罵一句「操妳媽的」，妳馬上出去投訴我了啦。

答：可是你已經罵了啊，可是我不認為你是罵我啊。你是舉例啊。

檢：那是因為這個案件我才跟你舉例，如果不是這個案

件，我跟妳講講老半天，然後我轉身過去罵一句「操妳媽的」，妳一定會去投訴我，妳要不要試試看？

答：如果會的話，我剛剛就會說，就會請教您，您是舉例還是罵我？可是我不認為你罵我啊。或者是你是真的在罵我等語。

(二) 依上勘驗之偵訊內容以觀，被評鑑人係因偵辦請求人被訴恐嚇犯嫌時，請求人否認其於 110 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○○時○○分許，在基隆市安樂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超商○○門市有對店員江○○恫嚇稱：「是不是要被挖眼睛」等語，請求人並辯稱：我沒有對任何人講……我承認有，可是我沒有對著他，我如果要對著他，我站在櫃臺不就可以講了云云。被評鑑人因此以舉例、譬喻方式來說明「幹你娘」、「操妳媽」等語之使用情境，並公開其偵辦之心證，觀之整個偵訊過程，被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之咆哮、辱罵、持續施壓及意圖構陷請求人之情事。

(三) 再者，本件請求人告訴江○○、陳○○涉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，陳○○另涉嫌刑法第 304 條第 2 項之強制未遂、第 305 條之恐嚇等罪嫌，業經基隆地方檢察署以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、○○○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此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，另，請求人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，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 110 年偵字第○○○號起訴，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易字

第○○○號認罪協商判決，此有前揭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足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上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